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	沙市监处罚〔2025〕65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赛古力克超市（胡马尔·加合巴）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	
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赛古力克超市（胡马尔·加合巴）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（注册号）	92654223MA78WU4GXK
违法事实/案情 简要	2025年4月9日，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，该店进行日常检查，经发现：在进门右手边第四组货架自上而下第二层摆放1瓶欧莉歌奢香沙龙洗发露（生产企业：汕头市龙湖区嘉欣化妆品厂，生产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新溪镇西南村坝尾工业区B栋一层，生产批号：STJXA01, 限期使用日期：2025年2月2日）以上一个品种的化妆品已超过使用期限。	
行政处罚适用法律 法规条款	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、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	
从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、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超过使用期限的“欧莉歌®”奢香沙龙洗发露1瓶，货值金额共计：1瓶×25元/瓶=25元。 二、并处罚款250元(贰佰伍拾元整)。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	